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立案调解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司法为民的宗旨，构建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一体化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纠纷，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减少诉累，有效节约审判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立案调解，是指立案后，案卷移送各审判庭之前，由立案庭对民商事案件先行调解。

第二条 立案调解应遵循自愿、合法、便利、高效、调审分离的原则。

第三条 立案庭设调解法官或调解合议庭，具体负责立案调解工作。

第四条 立案调解适用于各类民商事案件，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商事案件除外。

第五条 适用立案调解的案件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属于依法可以调解的案件；
- (二)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
- (三) 诉讼文书能直接送达当事人；

(四) 各方当事人都同意适用立案调解程序。

立案法官经审查，认为虽不符合上述第(二)项条件的其他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适用立案调解程序。

第六条 对符合立案调解的案件，立案时应告知原告有关权利、义务，同时送达《立案调解建议书》及《立案调解申请书》，同意立案调解的，在《立案调解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并提供对方当事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以邮寄方式送达应诉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应同时送达《立案调解建议书》及《立案调解申请书》，并告知当事人如同意调解应在《立案调解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并在七日内交回本院，或者以其他方式表达调解意愿。

第八条 各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同意立案调解的，由立案庭组成合议庭进行调解。调解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20日，从被告在《立案调解申请书》上签名递交立案庭之日起计算，期满达不成协议的，及时移送审判庭审理。

逾期未达成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申请，可以延长10日。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九条 立案调解一般应当公开进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调解时当事人各方应当同时在场，根据需要也可以对当事人分别作调解工作。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调解。

第十条 调解法官应当在调解前告知当事人主持调解的法官和书记员姓名以及是否申请回避等有关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第十一条 调解法官对适用立案调解的案件应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包括阅卷、分析有关案情以及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等。

第十二条 立案调解一般在法院的立案调解室进行，但当事人有困难不能到法院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到纠纷发生地或其他地点进行调解更有助于解决纠纷的，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同意的，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不能亲自参加调解的，可以委托特别授权的代理人代为进行。

一般授权的代理人参加调解时，达成的调解协议应征得被代理人的书面同意。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调解必须有第三人参加。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的诉讼，调解时需确定由第三人承担义务的应经第三人同意。

第十四条 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主持调解的法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十五条 调解法官应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辩和陈述，对相关证据进行当庭质证和认证，明确争议焦点，以促进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目的而作出的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与是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十六条 调解法官应当认真审查当事人调解协议的自愿性与合法性。调解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

- (一)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侵害案外人利益的；
- (三) 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七条 立案调解达成协议的，经调解合议庭审查确认后，应当制作调解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经合议庭审查确认后，可以准许。

第十八条 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合议庭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

第十九条 达成调解协议又能现场结清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记入笔录，将调解协议附卷，并作结案说明。调解协议由各方当事人、调解合议庭法官、书记员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调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案庭应在二日内将案件移送相关审判业务庭：

- (一) 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

(三) 当事人仅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 就该部分制作调解书后, 其余部分移送相关审判业务庭;

(四) 案件出现需要评估、鉴定等情况, 负责调解的法官认为没有必要继续调解的。

第二十一条 调解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当事人及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由;

(三) 简要的诉讼请求;

(四) 调解中确认的基本事实;

(五) 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的内容必须明确, 可以强制执行。调解书可以不记载不利于当事人和解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当事人或代收人反悔拒绝签收的, 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终止。

调解书不适用公告送达和留置送达。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案调解结案的案件,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当事人不能就诉讼费用如何承担达成协议的, 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合议庭可以直接决定当事人承担诉讼费用的比例, 并将决定记入调解书。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